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4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的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我部对上述公告中涉及的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参与设立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以 7.4 亿元收购霍尔果斯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持有的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微创之星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你公司在并购基金中已出资 7.5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星河空间。请你公司充分说明上述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的理由、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进展情况。

2、根据公告，你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5% 股份、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9% 股份、成都天马

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请你公司核查目前相关企业股权冻结的进展及对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根据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你公司提前受让其合伙企业份额，相关份额分别为 11.74 亿元和 9.57 亿元。请你公司自查相关份额受让要求是否构成你公司的债务、是否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是否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等情形。

4、根据公告，你公司拟购买的 13.2%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纵信息”）股权尚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函。请你公司核查在本次交易可行性未明确的情况下先行支付全部 2.21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股权转让款收入方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对完成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计划，无法完成交易情况下，你对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回计划。

5、根据公告，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涉及金额 61.8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相关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以及账户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证债权纠纷，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3,175 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债权的成因、合计金额，并及时公告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7、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长徐茂栋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职务，请你公司自查目前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的履职状态。

8、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梳理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未到期债务、到期债务、担保、提前偿付债务或义务、资产或股份冻结、诉讼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9、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4 日